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公司”或“本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2026年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24.80%。公司仍面临较高的财务类终止上市等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万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37.40万元,截止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仅为1,872.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2.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80.36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等,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应收账款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30,227.33万元。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存在慢于预期的情况,亦不排除部分应收款项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公司会根据具体回款情况,在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准备测算,并可能针对具体项目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以反映其较高的信用风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8,905.43万元。如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金额过大,超过公司净资产数额,会导致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相关事项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如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正军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许菊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正军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许菊平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唐正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91%),许菊平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5%)(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进行。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1,472,000	0.2763%
许菊平	董事、财务总监	330,600	0.06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拟减持股数合计(股)	拟减持股数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正军	368,000	25.0000%	0.0691%
许菊平	82,650	25.0000%	0.0155%
合计	450,650	-	0.0846%

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唐正军	自2017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完毕
	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正常履行
许菊平	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上述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常荣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常荣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汪丽华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一、总会计师离任情况

(一)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常荣华	总会计师	2026年1月22日	2027年6月24日	工作变动	/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常荣华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常荣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常荣华先生在担任总会计师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总会计师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丽华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汪丽华女士拥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多年,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专业素质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

汪丽华,女,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5年8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0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长城无线电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支部书记,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船舶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96　证券简称:誉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陆玮萍女士的辞任报告。陆玮萍女士因个人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陆玮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陆玮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陆玮萍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任报告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玮萍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39,80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950%。陆玮萍女士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管理。陆玮萍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承诺,除此之外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12月24日)止,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陆玮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陆玮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董事陆玮萍女士《辞任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96　证券简称:誉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的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25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73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81.17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8,043.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37.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4Z000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216260100100266228	29,518.28	城市管网运维服务能力提升及拓展项目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001987948	13,745.7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费用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支行	09431601040019782	5,632.31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新城支行	1001122429002005095	5,632.3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4,528.69	

说明:1、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本次发行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税款因素所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81.17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5,052.48万元(含税金额),剩余资金54,528.69万元按照《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户中。

2、上述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各商业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誉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23日(含)起至2026年1月29日(含),对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2026年1月1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6年1月16日(含)起至2026年1月22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8%/年。

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23日(含)起至2026年1月29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9%/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0-759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政策的相关要求,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完善工作。

一、个人客户

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准确、完整填写下列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家/地区、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邮编、电子邮箱、职业、开户银行、银行户名、银行账号和税收居民身份等。若上述身份信息未填写、未更新,以及身份证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请客户及时持身份信息证明资料、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前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更新相关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机构客户等非自然人客户

客户若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请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前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准确、完整填写下列信息: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机构或产品类型、行业、经营范围、开户银行、银行户名、银行账号、联系电话、邮编、通讯地址、国家/地区、注册地、注册资本、税收居民身份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管理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受益所有人的类别、姓名、国家或地区、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和联系地址等。若上述信息未填写、未更新,以及证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请客户及时持证明资料、当前有效的证件前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更新相关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对未及时完善或更新身份信息、身份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客户,本公司将提醒、限制交易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对证件有效期过期超6个月的客户,本公司将采取限制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等交易的措施。请客户及时前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更新相关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6,6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6.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24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1%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339	否	否	2026年1月21日	2027年1月15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13%	1.64%	用于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3,654	3,663	66.23%	17.7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5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4.3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对应融资余额为28,123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0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34%,占公司总股本的16.98%,对应融资余额为39,623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28	2026/1/29	2026/1/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29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24,338,0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4,725,31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19,612,77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0,876.51万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19,612,775×0.09000)÷2,324,338,091≈0.08982元。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98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28	2026/1/29	2026/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77855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1-23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限售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1,639,41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1,639,4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日。(因2026年1月3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公司董事长甘书官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甘俊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永强先生,董事贺有华先生,技术总监阮少阳先生,财务总监侯贤凤女士,副总经理李云强先生,副总经理汤艳女士已承诺在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9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66,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121,639,418股为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和2023年5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5月,公司完成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106,666,667股。经过本次权益分派,公司股份总数由266,666,667股变更为373,333,33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由86,885,299股变更为121,639,41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甘书官、甘俊、贺有华、陈圣云、简永强、侯贤凤、李云强、汤艳、阮少阳出具《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